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亦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6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亦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2部分如備註欄所載）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李亦青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趙紅兵」、「金玉堂」、「Tai」、「老李」、「Qoo」、「紅兵支付-哈士奇3.0」等成年人所組成至少3名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以收取款項1%作為報酬。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自113年4月7日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涵」、「I00F-官方客服」（起訴書誤載為「I00F-官方客服」，應予更正），向楊菡瓏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楊菡瓏陷於錯誤，誤認自己係向「I00F即澳大利亞金融服務公司（下稱I00F）」認購股票，先後陸續匯款、交付投資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90萬元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嗣楊菡瓏因無法出金而察覺有異，報警並配合警方虛與「I00F-官方客服」相

01 約於113年7月5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前，面
02 交現金300萬元。李亦青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
04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依「趙紅兵」之指示，
05 先於不詳時地，列印「趙紅兵」所交付之如附表編號1、2所
06 示之工作證、收據，並持其自行偽刻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07 印章，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上盜蓋「王子宏」之印文1
08 枚，復於113年7月15日15時許，配戴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I
09 OOF」工作證，假冒「IOOF」外派專員「王子宏」抵達上開
10 約定地點，向楊菡瓏佯稱係「IOOF」派其前來收取款項，並
11 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與楊菡瓏收執，旋為警當場逮
12 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楊菡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本案被告李亦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8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19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
20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21 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22 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23 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24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審理中
26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至25、105至109頁、訴字卷第31至
27 33、61至6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菡瓏於警詢中之證述
28 相符（見偵卷第27至31頁），復有新北市警察局樹林分局搜
29 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與「小涵」、「IO
30 OF-官方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
31 易明細及假投資APP頁面擷圖照片、現場查獲照片、扣案物

01 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手機內之
02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
03 圖等件在卷可佐（偵查卷第41至45頁、第55至86頁），並有
0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6 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2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5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6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9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0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2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3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4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經查：

2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部分：

27 (1)被告行為後，詐欺條例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華總
28 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
29 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30 (2)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
31 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並無詐欺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
02 事由，而該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
03 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適用刑
0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5 (3)詐欺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07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8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9 除其刑。」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
10 詐欺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
11 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規
12 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13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華總
15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
16 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
17 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
18 日施行。該條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9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0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2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3 得」；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24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25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26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27 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
28 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
29 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3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條
31 文，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

01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2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
04 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按同種之刑，
08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09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
10 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
11 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就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1項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是縱使新法最低度刑高於舊法最低度刑，仍以新法
16 較輕而較為有利被告。

17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18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20 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3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4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
25 坦承本案犯行，業如前述，並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於本案未
26 獲取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是既亦無證據證明
27 其有犯罪所得，不論依修正前、修正後規定，被告就本案所
28 犯之洗錢罪，均能減刑，是自應直接適用裁判時法。

29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可知，被告本案之洗錢犯行，適用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從
31 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

01 防制法之規定。

02 (二)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03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04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05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06 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07 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08 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09 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
10 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
11 評價。是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
12 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
13 不同之法官審理，為使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
14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
15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16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17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8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19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另案」起訴之
20 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
21 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
22 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
23 意旨參照）。而本案係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
24 最先繫屬於法院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此有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
27 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及
28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及第1
2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
30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31 (三)被告偽造「王子宏」印章、印文之行為，均為其偽造如附表

01 編號2所示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該私文書後，復持
02 以行使，其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及其
03 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
04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趙紅兵」、「金玉堂」、「Tai」、
06 「老李」、「Qoo」、「紅兵支付-哈士奇3.0」等本案詐欺
07 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依刑法第28條
08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本案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10 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犯
11 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2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13 罪。

14 (六)刑之減輕事由：

15 1.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衡其犯罪情節及所生
16 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7 刑。

18 2.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第19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1 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
22 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對於本案詐
23 欺集團組織中負責依「趙紅兵」之指示收取贓款等節，始終
24 供述詳實，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於偵查與審判中對所犯參與
25 犯罪組織、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坦承犯行，本應依組織犯罪防
26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27 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
29 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
30 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31 3.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條例第47條第1項
02 前段定有明文，惟按上開減刑條款，其所謂「犯罪所得」應
03 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且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
04 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
05 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對於
07 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為自白，已如前述，
08 然本案既屬未遂，揆諸前開說明，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
09 用，附此敘明。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
11 當途徑賺取財物，為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
12 車手，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
13 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本案尚未取得詐欺款項，
14 且被告在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尚屬底層，並非主導犯罪之
15 人，犯後又始終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和解或達成調解，
16 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自述之高
17 職肄業、入監前在夜市攤位當員工，月薪約3萬6千元、未
18 婚、經濟狀況普通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19 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沒收：

2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2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3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4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5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
27 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4、5所示之
29 物，分別係出示與本案告訴人確認身分、用以與其他詐欺集
30 團成員聯繫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審理
31 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2、64頁），足認均係被告為本案

01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2 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03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1張，
05 業經被告於向告訴人取款時，交付告訴人持有，已非被告或
0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
07 收。然該收據上偽造之澳大利亞金融服務公司、王子宏印文
08 各1枚，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印章1顆，既分別屬偽造之印
09 文、印章，自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至本案其餘扣案物，雖為被告所有，然均非供上開犯行所用
11 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從而，既無證據證
12 明與被告本案所犯有何關連，爰均不於本案中宣告沒收，併
13 此敘明。

14 (四)另被告供稱本案並未取得犯罪所得等語，已如前述，綜觀全
15 卷資料，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財
16 物或利益，是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自無
17 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吳庭禮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4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2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6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I00F」工作證	1張	姓名：王子宏 職位：外派專員
2	現儲憑證收據	1張	就該收據上偽造之澳大利亞金融服務公司、王子宏印文各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3	工作私章 (王子宏)	1顆	
4	蘋果廠牌 Iphone 7 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5	蘋果廠牌 Iphone 12 pro 手機	1支	IMEI1:3528000000000000 ; IMEI2:0000000000000000